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今天是我個人任職校長第二任任期的第一次主管會報，回顧過去三年，感謝各位主管、老師的辛勞與努力，我們在校務發展上完成了多項重要工作，並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果。展望未來四年，我們除了良好的基礎下努力不懈外，更要設法積極、加快腳步，以即時掌握、爭取各種機會與可能性，期勉各單位能共同打拼，讓北藝大無論在國際化及各項校務上都能更進步。同時，在新的學期開始後，相關教學、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，有新任主管加入學校的行政團隊，在此歡迎戲劇學院楊代理院長其文、舞蹈學院平代理院長珩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代理主任委員慎慎，以及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參與本日主管會報。

二、暑假期間仍請各位主管儘可能出席參與主管會報。如因請假未能親自出席，由代理人代理與會者，其代理人應能充分代理，並掌握與瞭解業務，以利會議意見表達及參與討論。

三、為本校增設科技藝術學系、電影學系乙事，7月31日本人率同主秘、教務處王組長再度前往教育部拜會高教司司長、會計長，就兩學系的成立，包含員額、以及教育部提供之資源挹注等議題，進行意見交換，並獲得相當善意的回應。因此，對於兩學系的成立，我們抱持著樂觀的態度，且將就教育部於相關資源的核給情形持續關切，建請教育部能以促成文化創意產業領域發展的角度進行考量，核予本校所需資源，以落實人才培育之政策配套，俾利兩學系之健全發展。

四、近來許多外賓到校參訪，對於本校在藝術教育所投入之軟硬體資源與呈現之特色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，並就音樂、美術等預備先修班之開辦、成立附屬中學等事宜交換意見，且討論到相關可行方案，未來我們將再續行努力，以爭取實現之可能性。

五、關於高雄世運會開幕創意製作之成果，請平老師會同藝管所將總成果彙整成書面報告，以利活動經驗之累積與保存。另，7月27日本校與日本東京藝術大學正式締約結盟為姐妹校，後續請國交中心會同音樂及美術學院積極

展開兩校間之國際交流，儘速與該校進行師生交換、學習等相關事務。

六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8年8月19日（三）下午2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（王組長喜沙代理）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3 頁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（田主任筱雲代理）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2 頁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 頁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（吳秘書志豪代理）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面對鷺鷥草原之草地上，設有公共藝術作品《帶祿獸》乙組，常見有遊客近距離接觸觀賞。請總務處應定期檢視，確認其基座之穩固性，另就校園內公共藝術作品保險事宜，通盤進行瞭解與評估，以維安全。

（二）暑假期間有外部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，衍生旗幟標示之置放需求，關於校園內置放旗幟標示之地點與方式，應有相關規範機制，以契合整體校園景觀氛圍，請總務處會同校園規劃小組研議處理。

（三）總務處所提規劃於校內設立警語標示，提醒遛狗訪客留意維護校園環境清潔與其他訪客人身安全乙事，請總務處就設置標示或勸導方式，再行衡酌，並研議以「校園大使」之方式，進行實地勸說，以確實能達到提醒效果之方式進行。

（四）有關接洽大南客運提供本校師生交通接駁案，今日總務處所提經洽大南客運搭配接駁校車，平日總接駁班次將從目前之 56 班次，規劃調整為 47 班次乙節，請總務處持續與相關單位接洽，爭取增加公車接駁班次之可行性。並請總務處就校車的保養，定期維護檢視，以確保行車的安全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蘇主任顯達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 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 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校參與 2009 高雄世運會開幕典禮活動所使用之服裝、道具等物品，請規劃配合關渡藝術節等活動進行展示乙事，請藝推中心會同展演中心及相關單位，就展出方式、地點等相關事宜進行規劃評估。

九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（邱所長博舜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教育部對於師資質量未符考核基準，倘屬文創領域之系所，提供申請彈性放寬專任教師數之措施乙案，請文資學院併同師資質量調整規劃及時程等事宜，應有通盤性之考量。

(二) 文資學院於今日會議所提因應院辦公室助理離職，需有人力遞補遺缺乙事，請人事室會商建古所瞭解協處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 頁。

十一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煖（劉執行長怡汝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2009 關渡藝術藝術節之籌辦，有關節目之規劃、演出及參與人員接待等事宜，請藝推中心會商展演中心，就執行分工之細節善加討論，以利籌備工作之進行，及爾後業務之分工運作。

十二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（唐嘉駿先生代理）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十三、會計室傅主任若昀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~14-3 頁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